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集体 讨论制度（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工作，我局制定了《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试行），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2019年5月21日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集体讨论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了严格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确保规范、有效地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按照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集体讨论：

- (一)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的；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 万元以上罚款的；
- (二) 涉及行业面广、专业性强的案件；
- (三) 社会影响较大或严重的案件；
- (四) 情节复杂或其他应集体讨论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对符合前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执法人员应先进行案件合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7 日内将案卷材料送达局政策法规科，报请局分管领导审核后，组织召开局执法领导小组业务会议，其中拟做出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列入局党组会或办公会研究议题。

第五条 局执法领导小组业务会议由局分管领导主持，参加人员为执法机构主要领导、案件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行政处罚决定列入局党组会或办公会研究议题时，列席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集体讨论的内容包括：

- （一）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二）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行政决定是否合法、适当；
- （五）其他需要讨论的内容。

第七条 集体讨论会议程序：

- （一）由案件主办人员汇报案件情况，包括立案依据、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等。
- （二）局法律顾问审查案卷材料，提交法律建议函；
- （三）参会人员集体讨论；
- （四）参会人员就行政处罚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不同意、其他意见）；
- （五）形成会议集体讨论笔录。

第八条 集体讨论笔录应当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制作，经参会人员签字后归入案件档案。

第九条 案件集体讨论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处理决定，少数人员意见记入集体讨论笔录。

第十条 集体讨论会议全过程记录。

第十一条 在集体讨论的案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未形成正式处理意见前，参加或者列席该案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有关内容。因个人原因私自泄露有关内容，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